

编号: CCS106015  
 零件码: S713A00  
 财务部供应商码: ZD022

## 仓储配送协议

甲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仓储中心

为满足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对零部件准时化配送的要求,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甲方)全权委托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仓储中心(乙方)从事甲方供应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产品的仓储、配送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愿望, 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业务范围

甲方现供应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的产品及逐步开发的新产品仓储配送业务。

###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条件

- 1、乙方周一至再五从 8:00 至 17:00 为甲方提供到库产品的验收服务并开据《收货记录及抽检记录》(乙方对甲方托盘到货提供卸货服务), 对于整车、铁路、空运、急件等特殊情况需周六、周日到货, 甲方需以传真形式并电话提前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及时安排验收, 但法定节日乙方不提供此服务。
- 2、乙方按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的验收标准进行入库产品的验收工作, 验收项目为包装外观、标识、数量、自检报告、产品外观等, 对不合格产品乙方有权拒收。
- 3、乙方按甲方产品性能要求安排仓储, 包括防潮、防锈、防尘, 乙方为满足甲方产品的仓储配送要求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搬运设备及配送车辆。
- 4、乙方按仓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保管、发放产品, 并定期进行盘点, 做到帐、卡、物、证一致。乙方人员在拆包、搬运、装卸过程中严格按产品的码放要求和工艺操作标准进行操作, 并做到轻拿轻放, 以保证产品质量。
- 5、乙方可在甲方认可的情况下, 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如工位器具的维修; 更换包装; 贴标识; 对其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挑选、协助返厂, 同时为甲方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 6、乙方可代理甲方进行《PA 收发清单》单据输入。

###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条件

- 1、甲方存储产品应为约定的供应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的汽车零部件, 而非其它材料及化工产品, 产品本身不具有危害性; 甲方应对有特殊保管要求的产品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提前做好准备, 满足其仓储要求。
- 2、甲方产品的包装必须符合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产品包装的相关要求, 满足仓储配送的规格要求、运输要求, 保证产品质量。
- 3、本着降低整个供应链物流成本、提高作业效率、减少物流环节中产品质量衰减的原则, 甲方产品应自带托盘或器具, 并且乙方只对托盘(或器具)到货提供卸车服务, 对其它形式到货甲方自行卸车。



- 4、乙方在产品验收时，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对甲方供应的产品按整包装验收，如发现整包装内产品数量短缺，经双方核实后，按所缺数量补货并对以前到货缺损进行补偿。

#### 第四条 计费项目及标准

- 1、 仓储配送费按双方约定的甲方入库产品含税价的千分之柒收取。（不包括航空运输、铁路运输的取货费用）
- 2、 在甲方空运到货、铁路到货等不能直接到达乙方指定地点的情况下，如需乙方负责取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可先行垫付）。
- 3、 对于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的有制造质量缺陷的产品，在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及甲方认可后，乙方可协助将产品退回甲方，甲方应承担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乙方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配送，仓储产品的存储期为 30 天，因甲方原因造成超过存储期的，每超储一个月（不超过 15 天免收超期存储费，超过 15 天但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收取超储产品价值总额的千分之叁；当超储时间超过一年或因解放公司计划调整造成超过存储期的，由乙方和解放公司采购部及供应商共同协商解决超储费用问题。
- 5、 甲方在每半年接到关于本半年应支付乙方的各项费用的通知单（仓储配送费对账单、铁路航空到货取货费用通知单等）后，5 日内将确认的信息传回乙方，乙方及时开具发票，并将上述费用从甲方货款中转付乙方。

#### 第五条 产品质量控制

- 1、 甲方严格控制所供产品的质量，乙方只负责产品的外包装、数量、自检报告等的检验。
-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甲方产品在装卸搬运、仓储、配送过程中产品性能不被损坏。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责任

- 1、 在协议有效执行期间内，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产品，造成产品短少、变质、丢失、影响产品性能的结果，由乙方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 2、 由于乙方的责任，导致甲方产品不能及时入库，造成损失，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3、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将甲方的在库产品进行及时配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二、 甲方责任

- 1、 由于甲方过失，如因超量发货而导致超出仓储面积；因到货产品包装破损而影响产品性能；无自检报告等问题而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仓储不能入库，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2、 产品临近失效期或出现异状，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不及时处理，导致产品失效，所有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对因产品不能及时到货而影响生产要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变更和解除协议

- 1、 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无法按约履行协议，遇有不可抗力事故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协议的有效证明，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相关机构出具。
- 2、 按照事故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部分解除或延期履行协议。不



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乃至双方无法履行协议，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有关本协议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有争议一方可向双方均认可的长春仲裁委员会提请裁决，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期间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未发生争议以及正处于仲裁事项以外的协议。

## 第九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0 年 1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顺延。

## 第十条 其它

- 1、乙方设有客户服务邮箱：[kf\\_jfcc@faw.com.cn](mailto:kf_jfcc@faw.com.cn)，电话：0431-85755500，0431-85758111-8058，甲方对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问题可直接拨打客服电话进行咨询和投诉，乙方将尽快沟通、解决，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2、甲乙双方做到信息及时沟通，互敬互谅，若一方想解除协议，需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3、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5、本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5 日。

甲 方 (章)

委托代理人

协议签订人

电 话：13693086996

传 真：04-89774311

开 户 行：北京农村合作银行马池支行

帐 号：061701010300006333

税 号：110114801184540

邮政编码：102204

地 址：北京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乙 方 (章)

委托代理人

协议签订人

电 话：0431-85757500

传 真：0431-85757500 或 85755800

开 户 行：工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帐 号：1010000171301

税 号：220106748408831

邮政编码：130011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沈路 666 号